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及变更增持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增持计划的规模、价格前提、期限等基本情况：**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增持公告”），公司董事、董事长李云卿先生计划在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高于人民币20元/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，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。

● **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**截至2018年6月4日，李云卿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,901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3%，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4,958,609.73元。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，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%。

● **变更增持计划情况：**李云卿先生拟将增持价格由“不高于人民币20元/股”调整为“不高于人民币30元/股”，以确保增持计划顺利完成，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。

2018年6月4日，公司收到李云卿先生发来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及变更增持计划的通知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公司董事、董事长李云卿先生

2、截至2018年6月4日，李云卿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,901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3%，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4,958,609.73元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，公司董事、董事长李云卿先生计划在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 A 股股份。增持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 20 元/股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，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7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截至 2018 年 6 月 4 日，李云卿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,901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3%，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4,958,609.73 元。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，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 50%。

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 50%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上述 6 个月内公司处于年报、一季报披露期，在避免窗口期增持后，其余时间未及时进行相关增持。

四、变更增持计划的情况

李云卿先生拟将增持价格由“不高于人民币 20 元/股”调整为“不高于人民币 30 元/股”，以确保增持计划顺利完成，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6 日